

证券代码：872103 证券简称：中科博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七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在不违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应由董事会处理的各项工作。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